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皮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独立董事肖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董事、总经理皮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82,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81%）；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77%）；独立董事肖劲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皮涛先生、张斌先生、肖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皮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8月4日	17.09	3,482,400	0.5081
张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7月24日	16.84	875,000	0.1277

肖劲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3日	17.11	6,000	0.0009
----	--------	-----------	-------	-------	--------

注：皮涛先生减持的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张斌先生减持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肖劲先生减持的股份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皮涛	合计持有股份	13,929,942	2.0323	10,447,542	1.5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2,486	0.5081	86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7,456	1.5242	10,447,456	1.5242
张斌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	0.5106	2,625,000	0.3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0	0.127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0	0.3830	2,625,000	0.3830
肖劲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	0.0035	18,000	0.0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	0.00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	0.0026	18,000	0.0026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皮涛先生、张斌先生、肖劲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皮涛先生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股东皮涛先生、张斌先生、肖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